**花蓮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處理流程圖**

兒童請假

學校、園所查明請假原因

請假原因為醫師診斷疑似「腸病毒」、「手足口症」或「疱疹性咽唊炎」

只有一名兒童感染時，學校、園所須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」填報，並通報至各該主管機關及本縣衛生局。

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(含)兒童感染時，學校、園所須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」填報及填寫「教保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通報單/感染人數監控表」，並傳真至各該主管機關及本縣衛生局。

1. 通知家長停課停托事宜，並加強教室環境消

毒，及師生、家長宣導。

1. 停課停托期間，學校、園所持續以電話關

心兒童健康狀況，若有新增腸病毒感染個

案，需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

理中心資訊網」填報並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

本縣衛生局。

1.學校、園所應請兒童請假一至二星期，並加強教室環境消毒，及師生、家長宣導。

2.自通報當日起連續7日，每日監測兒童健康情形，並請學校、園所留有紀錄，以利監控。

1. 停課停托期間，請老師加強追蹤，如再有腸病

毒個案發生時，則該腸病毒兒童仍需請假一至二星期，其餘兒童停課停托期滿即可先恢復上課。

2.復課復托時須填寫「花蓮縣學校、機構腸病毒復課/復托通報單」，並傳真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。

ㄧ週內同一班級新增腸病毒感染

個案

結案

否

是

* 註一：各該主管機關

（1）國民小學、幼兒園、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（班）為本府教育處。

（2）托嬰中心為本府社會處